

中国共产党封丘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2026 年县委院保安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磋商采购-2024-32



同意发布。
朱建伟

采 购 人: 中国共产党封丘县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 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



中国共产党封丘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2026 年县委院保安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磋商采购-2024-32

采 购 人: 中国共产党封丘县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 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8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33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国共产党封丘县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2026年县委院保安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封丘县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2026年县委院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封财磋商采购-2024-32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封丘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2026 年县委院保安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5.40 万元，最高限价：75.40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县委院保安服务项目，负责县委院内安保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为 1 个标段；

5.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5项目地点：封丘县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须提供

信誉承诺书）；（2）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具有省级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02日8时00分至2024年09月06日18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9月1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地址：封丘县工业路与工业三路交汇处创业大厦8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监督部门：

封丘县财政局：0373-828063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封丘县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封丘县东大街

联系人：朱建伟

联系方式：15903858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幸福路中段 1348 号

联系人：孟令广

联系方式：166909088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令广

联系方式：16690908848

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4	资金来源	详见磋商公告
5	落实情况、项目地点	已落实、封丘县
6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磋商公告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8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9	质量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结果公告期	1个工作日
13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收到提出问题后三个工作日内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9	磋商有效期	90天（日历天）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23	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4	中标人响应文件后期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份数向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一致的打印件）。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7	磋商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其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
2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30	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MAC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磋商公告、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7、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8、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9、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
----	-----------	---

		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31	其他提示事项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所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限内的清单为准。 2、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竞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	1、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磋商公告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型或中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20%）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table><tr><td>内 容</td><td>大型企业</td><td>中型企业</td><td>小型企业</td><td>微型企业</td></tr><tr><td>价 格=</td><td>报价</td><td>报价</td><td>报价* （1-20%）</td><td>报价*（1-20%）</td></tr></table>	内 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 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20%）	报价*（1-20%）
内 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 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20%）	报价*（1-20%）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货物类项目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3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7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合同期内最后一个结算期的管理服务费用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支付。
38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为：1.28万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公司名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 账 号：410744010170115801； 注：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请及时联系我公司财务开具发票，联系电话：0373-8586582
39	同义词语	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磋商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供应商”、“投标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服务期”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40	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如磋商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磋商公告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		

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二)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本次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获取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 2.4 “货物”指本次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提交的货物及伴随的相关服务；“服务”指本次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3.2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

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

提出，以便澄清。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2 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9.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9.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如果澄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9.4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性文件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它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2.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磋商保证金：免收。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x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5.2 响应性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5.3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6.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1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

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2 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 具体磋商工作流程

21.1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1.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21.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1.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在评标系统里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1.6 **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均在系统内完成，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资料。

22.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 特殊情形的处理：

23.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推荐：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经磋商小组进行初步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3.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 (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23.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文)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4.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25.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6.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26.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该供应商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6.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7. 成交通知

27.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应于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28.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本项目要求）。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数量和内容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8.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它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8.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8.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9. 履约保证金：免收

30. 采购代理服务：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七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 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 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 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二、服务范围及职责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

三、管理期限：

业务委托管理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根据成交供应商最终成交金额，签订合同后按月支付，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合同期内最后一个结算期的管理服务费用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支付。

（二）、甲方聘用乙方保安_____名，保安每月服务费用共计为 ¥ _____元，每季度共计： ¥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监督乙方遵守《管理规约》和服务有关规定；
- 2、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
- 3、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审议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维修财务预算及决算；
- 5、每月或随时对乙方所管理的项目及内容进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
- 6、检查考核乙方工作，若乙方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终止合同条件行为时，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二）甲方义务

- 1、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2、协助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完成和实现服务各项管理目标；
- 3、向乙方提供保安办公用房、服务用房，免费提供必要的电脑、打印机及办公家具；
- 4、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全部相关技术资料及有关档案资料，并建立交接手续。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约定制定服务实施方案并实施管理。
- 2、依照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
- 3、负责服务档案资料、有关财务账册的管理。
- 4、规劝制止甲方、使用人违反服务规定及《管理规约》的行为。
- 5、有请求甲方协助管理的权力。

（二）乙方的义务

- 1、履行本委托合同并依法经营管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开展其它商业经营活动。
- 2、接受甲方、使用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 3、重大管理措施应提交甲方审议批准。
- 4、提供进驻的各个岗位工作人员的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人员变更时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 5、对本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经甲方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6、每半个月向甲方公布一次值日情况等。
- 7、提供良好的环境，搞好服务，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
- 8、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向甲方和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9、本合同未到管理期限，乙方自动退出的，应当在合同终止 60 天前书面通知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并经甲方同意。
- 10、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服务用房，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施，乙方在投标时不得将其列入投标报价中。但是乙方在合同期内应自行承担由其经营、管理所产生的办公费用等。
- 11、乙方员工应按工种统一着装，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乙方应当与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退出手续，并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 （1）移交保管的档案、服务档案；
 - （2）提供服务期间形成的有关设施设备改造、维修、运行、保养的有关资料

(3) 移交服务用房;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未依据合同履行通知义务并办理退出交接手续的,不得擅自撤离管理区域或者停止服务。

12、接受甲方监督、指导,服从甲方的临时性工作安排,对有关整改要求必须及时进行。

1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4、如遇台风、火灾、水浸、地震、公共卫生等灾害性事件时,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无偿派遣包括现场主管在内的安保人员,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组建紧急事件处理小组进行抢险抗灾工作。

15、乙方应保证不会出现管理服务中断的情况,现场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反映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状况。

16、每月至少多次指派高层管理人员到实地检查合同范围内的安保工作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相关负责人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17、负责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考核和退聘及其他相关的劳资管理工作;因岗位需要,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年龄范围:30岁(含)以上55岁(含)以下(30岁不少于2人,40岁不少于2人)。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人生意外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8、每月若有甲方的有效投诉(附件作为考核标准及依据)(特别是服务质量问题)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的,甲方可视情况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8%-20%的服务费。

(三)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1. 年度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0

2. 工作人员到岗率: 100%

3. 停车管理有序规范、且无投诉,甲方满意度 98%以上

4. 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一次维修合格率达到 95%

5. 无安全管理责任,无偷盗现象,控制案发在 0

七、服务管理监督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对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将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监督,日常检查和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按照《业主对保安员工服务质量考核细则》所列条款进行处罚。

2. 甲方每季度就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问卷调查,对于乙方服务评价问卷平均分低于70

分的，每低1分扣罚乙方500元;对反馈的问题，除客观原因外，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的，将扣罚 8%20%乙方服务费。

3. 甲方主管部门应对问卷调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对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针对甲方提出的整改问题,必须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出具整改意见反馈书,甲方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回访,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不能按招标要求和合同规定的进场时间进驻的,每逾期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服务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服务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在服务期限内如乙方未按合同履行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另行选聘中标人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项目管理混乱、服务不到位、缺编或安保人员身体不健康,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项目主管,致甲方遭受损失的,追究其责任。乙方须三天内更换,新任主管须得到甲方认可。

(六)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甲方在职安保员在本合同生效之时,同时移交给乙方全权接收,甲方将员工人事档案资料移交给乙方,乙方应给员工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接收后,上述员工与甲方再无任何关系。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话：

地 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封丘县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2026年县委院保安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中国共产党封丘县委员会；

三、服务期限：2年。

四、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合同期内最后一个结算期的管理服务费用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支付。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保安人数不少于（包含）11人，年龄范围：30岁（含）以上55岁（含）以下（30岁不少于2人，40岁不少于2人）。负责完成中国共产党封丘县委员会区域内的日常安保服务。保安服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区域内的门岗执勤、巡逻、守护、交通管理、秩序维持、临时保卫及协助做好消防安全等工作，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确保安全。

（一）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 政治素质条件

（1）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爱科学。

（2）无违法犯罪记录。

（3）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2. 业务技能条件

（1）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2）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3）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4）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5）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3. 身体条件

身体健康，无色盲，无纹身。

（二）岗位职责与要求如下：

1. 门岗执勤人员岗位职责与岗位要求

（1）门岗值勤人员岗位职责

① 负责大门的守卫执勤工作，维护院内稳定，严防持危险器械人员进入院内。

② 负责做好来访人员、车辆验证、登记工作，严禁无关人员和无证人员、车辆进入；负责外出人员、车辆的盘问、检查。

③ 负责维护治安秩序和交通安全，纠正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④ 负责大门口的交通秩序和管理工作。

⑤ 按规定开启或关闭大门，方便办公人员及车辆通行。

⑥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疫情防控等其他工作任务。

(2) 门岗执勤人员岗位要求

①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着装，提高警惕，坚守岗位，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不准无关的人员在值班室内闲谈逗留。值班期间严禁打瞌睡、喝酒、吃零食、带耳机听收录机、玩手机等，不准擅离职守。

② 必须主动热情、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门卫是本单位对外的“窗口”，反映着本单位的整体形象，值勤时应使用文明语言，讲究礼节礼貌，态度和蔼，严禁讲粗话、野蛮工作。

③ 必须正确行使纠查权。对违章行为必须坚持耐心说服、讲明道理、妥善处理，既要坚持原则又要注意工作方法，以理服人。严禁争吵打架的现象发生；严禁利用职权故意刁难、辱骂他人。

④ 严禁利用职权向群众敲诈勒索或索取财物。

⑤ 上班期间严禁“坐岗”。有人员或车辆进出门口时，门岗执勤人员必须站起来主动询问、检查、登记，禁止坐在门岗内不闻不问、一动不动任其进出。

⑥ 必须对无通行证车辆及携带物品进行查验和登记；驾驶证手续不全的车辆不准进入；无特殊情况，出租车不准进入；特殊车辆如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执法车、工程抢险救援车等查明情况后放行。

⑦ 必须按规定交接班履行交接手续。依据现行交接班制度按时进行交接班，交接时双方对值班室内的一切物品、通讯器材、交通设施和当班情况必须交接清楚并做好记录（包括设备、器材、物品的数目、使用状况、去向、各种当班记录等以及当班有必要传达和提醒下班注意的事项），交接班时须提前10分钟。

⑧ 熟悉各种紧（应）急、报警求助电话，做好接、报警工作。当执勤发生案件（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保卫值班人员和保安队长报告，请示处理。紧急情况下可先处理后再报值班人员。

⑨ 管理好门岗的值班电话和存放充电的对讲机。门岗执勤人员上班期间不得打与值班无关的电话，防止电话无法打入，影响通信和值班工作；对讲机应根据情况进行充电并掌握对讲机的数目及使用流向。

⑩ 必须保证门口交通的通畅有序。按规定开启车辆门禁，指挥车辆有序进出和按规定停放，做好门口禁停区域的管理，严禁在单位门口乱停、乱放、乱摆摊，保证内外整洁有序。

⑪ 必须注意识别和防止外来人员出售、促销商品或进入办公楼等场所叫卖、推销商品。

⑫ 对外籍到访客人（外国人、港、澳、台人员），门岗执勤人员须及时与有关部门负责接待的人员取得联系，征求负责人的意见处理，并随时注意文明形象。

⑬ 对国内新闻记者、电台、电视台的媒体人员来访，执勤人员必须查验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并立即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同意后方可放行进入。

⑭ 必须保持大门口和值班室内外的清洁卫生，不得乱扔杂物。值班室内外物品必须整齐、整洁。

⑮ 禁止精神病患者、醉酒者、有意寻衅滋事者入内。

⑯ 禁止携带枪支、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放射性物品以及毒品等违禁物品的人员入内，一旦发现坚决予以暂扣，并及时报告，查明情况后再做处理。特殊情况可直接拨打“110”报警。

⑰ 禁止无通行证收购废品的人员进入从事收购活动。出门时须认真检查，严防有用物资充废品夹带出。

(三) 保安岗位设置及上岗时间要求

1. 工作时间为24小时全天候服务，安保人员必须持有安保服务证。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调整岗位设置。

(四) 服务标准

1. 着装

- (1) 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
- (2) 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
- (3) 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 (4) 在驻勤单位除工作外，着装时可以不戴帽子。
- (5) 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 (6) 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严禁将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变卖、赠送或借给他人。

2. 仪容仪表

- (1) 值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 (2) 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保安发辫不得过肩。
- (3) 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首饰。

3. 礼节

- (1) 在下列场合行举手礼：

着装遇领导时。

站岗、值勤、交接班时。

纠正违章时。

受到领导接见、慰问时，领导视察、检查工作时。

在参加集会、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时，要自行立正行注目礼。

4. 举止

- (1)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 (2) 着装外出工作、值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 (3) 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严禁酗酒。
- (4) 要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 (5) 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5. 语言

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群众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

6. 岗位纪律

- (1) 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 (2)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 (3) 不准刁难群众。
- (4) 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 (5) 遵守甲方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甲方单位内部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
- (6) 未经允许不准动用甲方物品和接受甲方赠送的礼品。
- (7) 要爱护公物。
- (8)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 (9) 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7. 卫生

- (1) 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
- (2) 内务卫生
- (3) 床单、被褥整齐干净，床下无杂物。
- (4) 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
- (5) 门窗洁净，玻璃明亮。
- (6) 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
- (7) 不准饲养宠物，不准私自张贴、悬挂图片、画报。

(五) 质量标准

依照保安服务合同提供防范性安全服务，维护甲方单位的安全和秩序，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服务提供方或保安人员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满足甲方单位安全需求。

(六) 保安设备设施

保安设备设施应满足提供服务的要求，对设备设施进行适当维护，确保设备设施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标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4、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5、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在质量、技术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性文件中技术响应性文件、商务响应性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12、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

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如本项目不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项只作为价格扣减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资格审查时可忽略。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函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7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公告内容要求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分（具体内容见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表）；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 家的，可以推荐 2 名）。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磋商报价 (20分)	2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20分。 2. 其它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2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60 分)	服务方案 (60分)	1、管理和服务人员配置（0-15分） 2、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0-15分） 3、管理规章制度（0-15分） 4、应急措施（0-15分） 以上各项评分点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得15分；内容较全面、较详尽、较合理得11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详尽、基本合理得7分；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尽、不够合理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以上技术部分各项经评委综合评比打分。			
3	商务部分	业绩(10分)	供应商 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非住宅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

	(20 分)		分，本项最多得10分。（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1、供应商承诺对所有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如发生安全事故（事故与供应商有关的），供应商则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单位不承担连带责任承诺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2、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通讯及保安装备等，要求齐全、配置合理：根据上岗人数、工作性质及要求配备钢叉、 盾牌、防暴头盔、警用橡皮棍、防刺背心、防割手套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商务部分各评委应打分一致			

注：1.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算术平均分

2. 商务技术部分缺项不得分

3. 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声明函(如果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1) 信誉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并附相关资料(如有)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声明函（如果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性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认真研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磋商，提供项目服务，确保技术力量与服务要求匹配，确保服务时间与工作量对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程序、以及质量要求，提供该项目全程相关服务。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4、我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做出承诺：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大 写：
	小 写：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